

之許可，始得向國內外勸募之機制，以維持各分、支會勸募之嚴謹性。另明定紅十字會之勸募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五)強制總會應將年度預決算及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於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以期財務透明並明確監督權責機關。

四、本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349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送貴院，將持續與朝野黨團及委員溝通，以期本草案順利通過。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9)

徐委員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及特約市區退稅服務（由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櫃檯人員提供大額退稅服務）。另由該民營退稅業者授權有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意願之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服務（由特定營業人設專責人員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 二、鑑於增設大額退稅據點，需由民營退稅業者投注成本及人力，業者經成本效益評估後，實施初期僅於臺北及高雄開設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櫃檯提供大額退稅服務。未來將視各區域外籍旅客消費及退稅案件實際情況，進行評估，擇適當地點逐步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服務外籍旅客。
- 三、目前花蓮地區已加入民營退稅系統之特定營業人計 30 家，其中開辦現場小額退稅者僅 2 家，依據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相關統計資料，花蓮地區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退稅額占全國比率為 0.17%、0.07%，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8 萬餘元及 44 萬餘元；另該地區同期間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核定小額退稅金額占全國比率分別為 0.37%、0.30%，金額為 109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前開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尚不大。
- 四、為提升花蓮地區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廣邀花蓮地區外籍旅客經常消費店家加入民營退稅系統，共享外籍旅客觀光消費商機，並鼓勵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便利外籍旅客辦理小額退稅，鼓勵旅客增加消費。未來，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適時評估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研議於花蓮地區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內電子煙迄無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爰要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規範為準則，儘速研擬管制電子煙之法規、訂

定並落實相關管理政策，以維國人健康並防堵其游走於法律之灰色地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31）

徐委員就國內電子煙迄無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爰要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規範為準則，儘速研擬管制電子煙之法規、訂定並落實相關管理政策，以維國人健康並防堵其游走於法律之灰色地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在網購便利的時代，各國政府在管制上均面臨挑戰，但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會員國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
- 二、為防範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毒品等成癮物質，政府已跨部會動員，依查獲事實，從嚴處分。若查獲之電子煙含毒品，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若含有尼古丁，則屬偽劣假藥，依藥事法處理。若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倘電子煙產品宣稱具「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醫療效能詞句，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另，海關已加強辦理電子煙及相關產品邊境查核，杜絕相關產品進入國內。政府對於電子煙檢舉案件，皆會函轉由地方政府前往稽查，若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處置。
- 三、自 98 年迄 105 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依照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共稽查 127 萬 2369 次，其中裁罰電子煙違規案件共計 138 件，總計罰鍰為 69 萬 1,000 元。
- 四、104 年監測與電子煙相關之疑似違規廣告，透過網際網路共計監看網頁 2,501 次以上，疑似違規廣告共 309 件，其中 24 件依菸害防制法處罰鍰計 2.4 萬元，19 件依藥事法移送司法偵辦；116 件經查證無違規，11 件行政指導結案，91 件資料疑涉不實，無法進行後續交查動作，案件以刊登下架結案，48 件尚在處辦中。
- 五、是以，政府業積極以現有法令及跨部會動員，對電子煙產品及廣告進行多面向管理，惟尚有「未滿 18 歲及孕婦使用」以及「在禁菸公共場所之吸食行為」等個人行為面向，尚難以現行法規逕予規範。為防止青少年藉吸食電子煙進而提早接觸菸品，並考量電子煙煙霧對第三人所造成之影響與吸菸行為類似，基於菸害防制法第 1 條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宗旨，現正研議修正該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吸菸」行為定義，使其將使用電子煙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與吸菸類似之行為者，亦納入菸害防制法管理，明文禁止未滿 18 歲者及孕婦使用電子煙，亦不得於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並授權主管機關未來得針對與吸菸類似之新興產品使用，得以公告方式納入菸害防制法規範，期更有效避免國人暴露於有害的電子煙等二手煙霧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爭取合理的護病比、減輕護理人員負荷、降低人員流動率及爭取住院護理費給付，建議從降低護病比、嚴格